

证券代码：833957

证券简称：威丝曼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32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